

退休當年度之事假、病假及家庭照顧假如何計算

轉載自銓敘部臉書：113.3.11

法規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：

第 1 項：「……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年准給 7 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准給 7 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二、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病假，每年准給 28 日。……」

第 2 項：「前項第 1 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，任職未滿 1 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」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2 項所稱「任職未滿 1 年者」，是指初任人員於 2 月以後到職，或公務人員於年中再任或復職，至年終不滿 1 年等情形。事假只有在上述情形才需要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日數！
- 二、家庭照顧假與病假並沒有按比例計算的規定，不過，家庭照顧假的日數要併入事假計算，2 者合計超過當年核給的事假日數時，就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
- 三、舉例：
如果公務人員將於 113 年 6 月 2 日退休，且 113 年 1 月是在職狀態，機關在其 113 年退休生效日前，可核給的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病假，不須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，因此可核給事假 7 日、家庭照顧假 7 日及病假 28 日。但家庭照顧假併入事假計算，2 者合計超過 7 日時，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喔~~



公務人員退休當年度事假、病假及家庭照顧假如何計算？



因事得請 事假	7 日
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 家庭照顧假	7 日 (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)
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請 病假	28 日

特別注意：

任職未滿 1 年者，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，以半日計；超過半日未滿 1 日者，以 1 日計。
➡其中「任職未滿 1 年者」係指初任人員到職，或公務人員於年中再任或復職至年終不滿 1 年者而言。



阿芬將於 113 年 6 月 2 日退休，且 113 年 1 月是在職狀態，她於 113 年退休生效日前，有事假 7 日、家庭照顧假 7 日及病假 28 日喔~

